

### 不競爭契據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已與方先生(「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立約及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該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實益擁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ii)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公司股東的任何權益以致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為止期間，契諾人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建立、投資、參與、管理、營運以下業務，或於以下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中國經營酒店的業務，擔任有關業務的顧問工作及訂立有關業務的管理協議、集團於中國不時從事或進行的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及集團於其他地方不時從事或進行的業務。

儘管如此，上述所載不競爭契據承諾不會禁止契諾人及其聯繫人(i)持有本公司或集團成員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ii)獲得董事會獲准於世界各地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不超過5%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

### 控股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方先生是99,759,466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相當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5.4%，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章。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上市日期後，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管理的獨立性

管理及投資決定由董事會集體進行，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

---

##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集團的經營。

### 營運的獨立性

集團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集團可就公司業務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

### 集團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集團總收入約3.0%及約29.6%。概無任何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集團可與客戶獨立接洽。

### 酒店日常補給用品的採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集團總經營成本約91.0%及約98.3%。概無任何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集團可與供應商獨立接洽。

### 財務的獨立性

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並根據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集團的業務營運，無需倚賴最終股東及關連方的貸款。因此董事認為，從財務方面考慮，集團的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以上各項，集團於管理、財務及營運等各重大方面，被認為可獨立於控股股東。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競爭性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